

基督教藝術神學：思辯式神學的批判和補充

廖凱怡

（一）導論

在西方主導的神學傳統中，基督教藝術一直備受忽視，尤其在更正教這個強調理性、邏輯思辯的神學傳統中，造型藝術（*plastic art*）及平面視覺藝術更加受到貶抑。這種現象當然有其歷史和神學的成因，不過，觀其後果，卻是更正教傳統失去了基督教藝術這個豐富而珍貴的資源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嘗試以基督教藝術神學對西方思辯式神學加以批判，並以這種視覺式、重視感性部分的基督教藝術神學，作為對語言、文字、概念式西方思辯神學之補充，從而為神學方法、內容和形式提供另一有別於西方思辯神學的新進路。

在開始討論上述課題之先，需要先界定「藝術」和「思辯神學」（*speculative theology*）的意義。由於兩者本身的涵義界線較為模糊，學者對之有不同的理解，故此以下提出的只是功能性的定義。

首先，「藝術」到底是甚麼？藝術的基本條件有二：1. 包含「美」的元素；2. 是人的作品。¹ 而「基督教／宗教藝

1 參S. C. Cockerell, "Art (Christian)," in *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*, 4th ed.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9), 1:845。